



全国工会干部培训基础教材

产业工会工作概论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工人出版社



全国工会干部培训基础教材

产业工会工作概论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业工会工作概论 / 中华全国总工会.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3. 2

全国工会干部培训基础教材

ISBN 978 - 7 - 5008 - 5447 - 0

I. ①产… II. ①中… III. ①产业工会—工会工作—
中国 IV. ①D41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2101 号

产业工会工作概论

- | | |
|-------|---|
| 出 版 人 | 李庆堂 |
| 责任编辑 | 王 璇 |
| 责任校对 | 赵 思 |
| 责任印制 | 栾征宇 |
| 出版发行 |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编: 100120) |
| 网 址 | http://www.wp-china.com |
| 电 话 | 010 - 62350006 (总编室)
010 - 82075935 (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010 - 82081553 (传真) |
| 发行热线 | 010 - 62004002 62046264 62033018 (读者服务部) |
| 购书网址 | http://ghyldgx.taobao.com |
| 经 销 | 各地书店 |
| 印 刷 |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66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
| 印 张 | 12. 25 |
| 字 数 | 155 千字 |
| 版 次 |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4 次印刷 |
| 定 价 | 22. 00 元 |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修 订 说 明

自“十一五”全国工会干部培训基础教材出版以来，在全总书记处的领导下，各级工会以此教材为依托，积极开展各类培训，有效地促进了工会干部素质的提升，收到了良好的培训效果。该教材的权威性和指导性得到了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工会干部的广泛认同。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工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反映近年来工会工作发展的新成果，全总书记处决定对该教材进行修订，作为“十二五”期间全国工会干部业务培训和自学辅导的专用教材。

本教材的修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学习宣传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坚持工会工作的创新发展，坚持学以致用，力求使工会干部的素质和能力得到全面提高，进一步促进工会干部队伍建设。

本教材的修订是在全国总工会书记处的领导下进行的，全总各部门、各全国产业工会、全总有关直属单位及地方工会对于本套教材的修订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2013 年 2 月

“全国工会干部培训基础教材” 修订委员会

主 任 陈 豪

副主任 张鸣起 段敦厚

成 员 李守镇 张茂华 郭稳才 张建国

郭 军 邹 震 王俊治 查学明

刘继臣 王 倩 朱思泽 李伟言

王晓峰 张泽鹏 贾端阳 李德齐

李庆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工会发展道路

(代序)

王 兆 国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指出道路关乎党的命脉，关乎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人民幸福。胡锦涛、习近平同志都强调，道路问题是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道路就是党的生命。历史已经证明，独立自主的探索精神，坚持走自己路的坚定决心，是我们党不断从挫折中觉醒、不断从胜利中走向胜利的真谛。各级工会和工会干部包括工会历届领导在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懈奋斗中探索形成的工会发展道路，是中国工会的生命。胡锦涛、习近平同志都明确指出，中国工会在长期探索实践中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工会坚持这条道路，努力使这条道路越走越宽广。去年底，新一届中央书记处又强调，工会发展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并要求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探索、深化内涵，更加坚定自觉地走这条道路。这些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工会发展道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关

系，充分肯定了工会发展道路对我国工运事业发展的重大时代意义，也对工会坚持这条道路提出了明确政治要求。工会发展道路高度概括、集中体现了新时期党中央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是改革开放特别是新世纪新阶段以来中国工会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和理论升华。它涉及新时期工人阶级的性质地位、工人运动的方向主题、工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和工会工作的方针原则等各个方面，是对马克思主义工运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它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下形成的，其理论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工会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紧密结合工运事业发展，联系工会工作实际，把党中央关于工会发展道路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重要内容，紧密结合、融会贯通，全面把握工会发展道路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完整理论，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创新意识、宗旨意识、使命意识，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知难而进的精神状态，不断增强走工会发展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讲实话、干实事，敢作为、勇担当，奋力开创党的工运事业新局面。

工会发展道路是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进程中探索形成的，是工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的必然结果。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各级工会坚决贯彻党中央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国情会情，继承发扬中国工会 80 多年的光荣传统、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的成功经验，把马克思主义工运理论与社会主义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工会工作具体实际紧密结合，深入调研、总结经验，理性思考、大胆实践，始终坚持走自己的路，最终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改革开放前，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公有制占主体地位，实行的是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制度，职工利益由国家政策调整，劳动者内部利益差距不大。改革开放后，我国逐步建立起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所有制结构深刻改变，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很大变化；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大锅饭”被打破，职工群众之间的利益差距逐步扩大。这些都给工会工作领域、对象、内容、方式等带来很大影响，对工会的组织体制、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上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工会从当时的情况出发，先后确立了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的新时期工会四项社会职能，明确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等，这都是对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中的工会发展道路的积极探索。

上个世纪末到本世纪初，国内外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各种思潮相互激荡。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经济体制深刻变革，劳动关系深刻变动，职工队伍深刻变化，出现了大量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国有企业三年脱困、大批国有企业转制，给工会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当时的情况，一是三千多万下岗职工丧失了工作岗位，原

基本工资得不到有效保障，也享受不到社保，由于年龄、技能等原因又很难实现再就业，解决他们面临的生产生活问题更加突出地摆在工会面前。二是国有、集体企业数量迅速减少，外资和港澳台资企业、私营企业等大量涌现，这些企业中大多数没有工会组织，也没有党的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组建工会、发展会员，如何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工会缺乏经验，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成为一大薄弱环节。三是公有制企业职工数量日益减少，非公有制企业职工逐渐成为职工队伍主体；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加快向城镇转移，当时农民工总量超过了1亿人（现在已达2.68亿人），成为工人阶级的新鲜血液和重要组成部分；职工队伍内部也开始形成不同的利益群体，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的思想观念日趋多元，职工群众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四是工会自身也面临着不少突出问题。在国企改革过程中，大量工会组织被撤销、合并，会员流失，农民工、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很多又没有组织到工会中来，工会对职工的覆盖面下降；由于工会组织断层、工作断线、会员流失，工会经费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收缴经费成为各级工会一项很艰巨的任务，导致工会上下级矛盾突出，各方面工作难以开展；在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社会自发的、维护职工权益的草根组织。面对这些复杂情况，工会不少同志都很焦虑，同时又积极主动地向党政反映困难，坚守岗位、努力工作，希望能拿出有效办法来破解难题，走出困境。但一些工会干部中也出现了模糊认识。如，有的同志说，在工会维权和外事工作中是不是可以少提或不提党的领导，以防止西方工会在国际上攻击我们，把我

们说成是“御用工会”；有的同志提出，工会要搞罢工、静坐、同企业对抗，这样才能维权，不搞罢工还叫什么工会啊？有的同志讲，搞劳动竞赛就是让工人为企业多赚利润，不能搞劳动竞赛，提高职工技能工作也被冲淡；还有的同志对这些观点和社会上的变化缺乏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对“独立工会”、“社会自发维权组织”出现带来的危害性缺少警惕，等等。

总之，由于对大规模疾风暴雨式的国企改革缺乏充分思想准备，改制企业各自为政，对待职工权益和工会各搞一套，维护职工权益的法律规定又不健全，职工利益受到很大影响，工会工作困难重重。面对这种情况怎么办？沿袭计划经济条件下工会工作的路子解决不了这些问题，采用西方工会的模式不符合中国国情，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中国工会到底举什么旗、走什么路、朝什么方向发展的根本性问题。面对这一关系中国工运事业前途命运的重大时代课题，各级工会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当代我国工人运动的主题，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在前几届工会工作不懈探索的基础上，以开展“组织起来、切实维权”大调研为契机，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工作的理论与实践，摸清问题、厘清思路、明确办法。在过去提出的突出工会维护职能基础上，又鲜明地提出了把维护贯穿于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积极参与、大力帮扶全过程的思路，即把强调维护基本职责具体化到“四维护”；确立了“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工会维权观，“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企业工会工作

原则，明确了农民工是工人阶级的新生力量、是重要组成部分，构建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目标等。同时，各级工会按照党中央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工作；深化劳动竞赛，做好劳模工作；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提高职工素质；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送温暖活动，加强帮扶中心建设；推动工会经费收缴和使用的改革，发展壮大工会资产；加强工会外事工作，搭建对外交流平台等，创造了许多成功做法和新鲜经验。在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的基础上，经过逐步概括、提炼，最终明确了工会发展道路的基本内涵。这就是：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坚持工会的社会主义性质，坚持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坚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完善社会主义劳动法律，坚持推动形成国际工运新秩序，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工会发展道路就是这样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工作规律、破解前进道路上面临的新挑战过程中形成的。这充分说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是在继承基础上的创新，是对各种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解答，是实践探索的结果、集体智慧的结晶、共同奋斗的成果。

我们把握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要清晰地认识到其产生的背景，深刻理解这条道路形成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

一、关于坚持党的领导的问题

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是工会发展道路的核心。中国工会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是由工人阶级的性质、党的

性质和工会的性质决定的。改革开放以来，由于中国工会始终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在维权和对外交往中长期受到西方工会的指责和非难。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工会对外交流迅速扩大，西方工会更是不遗余力地大肆攻击我们是“官办工会”，千方百计在国际工运事务中排挤、孤立我们，中国工会在国际工运中一度陷入被动局面。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在各种场合都旗帜鲜明地坚持表明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群众组织。我们这样做，非但没有削弱、反而扩大了中国工会的对外交往，没有降低、反而提升了中国工会在国际工运中的地位。

工会接受党的领导，在我国《宪法》、《工会法》、《党章》、《工会章程》中都有明确规定和体现。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等等。我们党始终重视对工会的领导。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没有这样一个核心，社会主义事业就不能胜利”；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工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江泽民同志指出，“工会必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自己的群众性组织”；胡锦涛同志指出，工会“要进一步提高接受党的领导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提高在全党全国工作大局下行动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习近平同志指出，“各级工会要坚决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部署”，等等。这些重要指示，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工运理论，科学阐明了工

会与工人阶级政党的关系，深刻揭示了我国工人运动的基本特点和普遍规律。

工会不是自治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群众自愿参加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人民团体。工会的政治理念和党的目标是高度一致的，不仅工会不是自治组织，工青妇都不是自治组织。有些人有意地混淆，要把工会作为自治组织，这是十分错误的。

中国工会 80 多年的历史充分说明，工会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是决定中国工运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广大工会干部务必牢记，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是我们的显著特点和光荣传统，是我们的政治优势和根本政治原则。在这个问题上，必须旗帜鲜明、毫不含糊、始终坚持。

二、关于工人阶级地位和作用问题

工人阶级的地位和作用，是涉及我国国体和政体的一个重大问题。工会发展道路强调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就是要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的贯彻落实，不断巩固工人阶级的领导阶级地位。《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我们国家的国体，它从根本上确立了工人阶级的领导阶级地位。工人阶级的领导又是通过工人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的共产党来实现的。作为我国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工人阶级是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是社会主义中国当之无愧的领导阶级，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工人阶级的先进性，根本上是同工人阶级在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伟大作

用联系在一起的，是建立在工人阶级自身素质不断提高基础之上的。保持和发展中国工人阶级先进性，必须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全面提高广大职工的整体素质，把他们锻炼成为一支真正具有崇高理想信念、社会主义道德、现代科技知识和严格组织纪律的强大阶级队伍。

劳动竞赛是广大职工发挥主力军作用的一个突出而集中的表现。组织职工广泛开展劳动竞赛是我国工会的光荣传统。我国宪法、法律规定，“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必须看到，我们搞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论国有企业还是其他所有制企业，都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和基础；无论企业经营者还是职工群众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劳动者。因此，这些年来我们始终强调要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劳动竞赛的重要意义和现实必要性，始终强调并坚持，不论国有企业职工、还是非公有制企业职工，都应当以主人翁的姿态投入到劳动和工作中去；劳动竞赛不但国有企业要搞，非公有制企业也要搞。改革开放 30 多年特别是新世纪新阶段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仍然是凝聚广大职工智慧和力量、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的重要载体，所有类型的企业都要继续坚持下去。

劳动模范是我们民族的精英、国家的栋梁、社会的中坚、人民的楷模，是我国工人阶级的杰出代表。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必须弘扬劳模精神，发挥劳模作

用。国企改革之初，有不少作出过重大贡献的劳模在工作生活上遇到了实际困难和问题，这些劳模都是新中国建设的功臣。这就要求工会一定要把劳模工作做好，把劳模问题解决好，这是党和政府对工会提出的任务，广大工会干部和困难劳模也都有迫切愿望。这些年来，全总和各级工会认真开展劳模情况调查、摸清底数，积极向党政反映劳模在生产生活方面的突出问题，争取到中央财政设立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制定有关劳模慰问、低收入困难补助、特殊困难帮扶的管理服务办法，并推动各地加大对困难劳模帮扶力度，有力地促进了劳模问题的解决。同时，各级工会主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劳模的评选、表彰、管理、服务等工作，广泛宣传劳模先进事迹，组织劳模疗休养，推动全社会尊重劳模、爱护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为劳模全面发展、健康成长、贡献智慧力量创造了良好条件和社会氛围，劳模的地位得以更加巩固，楷模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劳模工作取得今天这样的成绩，实属来之不易，是党和政府重视支持、各级工会和工会干部长期努力的结果，工会要继续加大力度，持之以恒地做好劳模工作。

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关系着综合国力的竞争，关系着国家的发展和民族的未来。党和政府历来对此高度重视，中央明确要求，工会要“把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抓紧抓好”。这些年来，各级工会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广泛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等，在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方面做了大量工

作。当前我国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仍然偏低，技术工人、高技能人才严重匮乏，满足不了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工会要增强紧迫感，把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程来抓，进一步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着力培养造就宏大的高素质职工队伍，为我国从人力资源大国快速跃升为人力资源强国作出新贡献。

我国工人阶级具有独特品格。工人阶级在推动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中，经受无数风险考验，战胜无数艰难险阻，锤炼了“信念坚定、立场鲜明，艰苦奋斗、勇于奉献，胸怀大局、纪律严明，开拓创新、自强不息”的伟大品格，它反映了工人阶级的光荣传统，凸显出工人阶级的时代特征，集中体现了我国工人阶级的先进性。特别是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中，亿万职工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以国家主人翁姿态，顽强拼搏、勤奋工作，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充分展现了这一伟大品格，树立了光辉形象，不仅赢得了全国人民的尊敬，也得到国际舆论的赞誉。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深刻理解劳动对于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更加重视生产劳动，更加重视发展实体经济，倡导勤奋劳动、诚实劳动、创新劳动，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在全社会进一步唱响“劳动光荣、工人伟大”的时代最强音，用劳动创造美好的未来。

三、关于维护工会组织团结统一的问题

坚持中国工会的统一组织及其领导体制，事关中国

工会的性质，事关中国工运事业的发展，也是我们坚持工会发展道路的一个重大原则问题。我国工会在党的领导下形成统一的组织，是经过长期曲折斗争实现的，这是中国工会的显著特点和突出优势。我国法律和工会章程明确规定，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各级地方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央也始终强调，中国只能搞一个工会，不能搞两个工会；决不允许出现脱离党的领导甚至反对党的领导、所谓职工维权组织。

坚持工会组织团结统一，不仅要把握住大的原则，而且要在具体问题上保持清醒头脑。举例说，在国资委成立工会组织问题上，就必须坚持国资委不建立全国性领导企业工会的工会组织，只成立机关工会，因为国资委监管的企业都是大企业，分属于多个产业或行业，遍及全国各地，如果在国资委建立领导全部所属企业的工会组织，不仅不利于地方总工会对企业工会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也会在事实上形成第二个全国性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就空了，实际上就变成中小企业的总工会了。坚持工会的组织领导体制，还要注意处理好工会与妇联在女职工工作上的关系。中央明确要求，企业女职工工作以工会为主、妇联配合，妇联不在企业建立组织，不搞两套机构。企业工会有女职工委员会，或者叫女职工部，它们是县或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工会章程》也规定，企业女职工工作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在发挥行业工会作用问题上，也要坚持把行业工会建在县级（含县）以下，因为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甚至在一个省内部，发达区域和不发达区